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莊金財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4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抗告人）對於醫師評估有強制戒治必要，認有失公允，比如將過去前科列入分數計算，然前科均已執行完畢，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抗告人於觀察、勒戒期間，表現良好，並無違規，原裁定只謂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物質使用行為等因素為認定，並無具體分數，顯屬草率。況抗告人已經65歲高齡，入所後有多次因身體病痛就醫之紀錄，此部分均未考量，希望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停止執行強制戒治之機會云云。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01 (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  
02 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  
03 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  
04 務部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  
05 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  
06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估標  
07 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作為依據，勒戒前及  
08 勒戒過程中的各種情況，亦屬評估的參考項目。依「有無繼  
09 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規定，是以「前科紀錄  
10 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大項合併  
11 計算分數，每一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並以各該因  
12 子分數相加，用以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因此，受勒  
13 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  
14 及相關事證等多個面向綜合評估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  
15 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考量強制戒治之目的，是為了  
16 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保安處分，而  
17 該評估標準乃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  
18 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如果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並無分  
19 數計算顯然錯誤、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  
20 自應予以尊重。

### 21 三、經查：

22 (一)、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23 第19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據法務部○○○  
24 ○○○○○附設觀察勒戒所，於113年9月2日依修正後評估  
25 標準對其進行評分，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7分，動態因子得分  
26 合計10分，兩者總分合計為67分（各因子得分詳見附表），  
27 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  
28 ○○○○113年9月18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6570號函所附  
29 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  
30 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31 (二)、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

01 福利部及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商所得，並製有「有無繼續  
02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予以詳細規定，除詳  
03 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有各細目之配分、  
04 計算及上限，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  
05 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主  
06 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依其專業知識經驗，  
07 評估受勒戒人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  
08 綜合判斷，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  
09 不僅有實證依據，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尚非評估之醫師  
10 所得主觀擅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在客觀上並無逾  
11 越裁量標準，自得憑以判斷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2 向。本院經核上述評估紀錄之各項分數彙算既無錯漏，亦無  
13 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且超過法務部所訂頒應評估  
14 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分數標準，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是  
15 原審依檢察官聲請，參酌前揭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並  
16 業已詳閱及確認該評估紀錄之分數加總無誤，因而裁定令抗  
17 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自屬適法。

18 (三)、至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前揭評估標準之各評估項  
19 目，包括受評估人之毒品犯罪司法紀錄、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20 或其他犯罪相關前科紀錄，客觀上反應出受評估者沾染毒品  
21 之種類、時間、毒癮程度、行為態樣、外在影響環境、可能  
22 誘發其他犯罪等情狀，自足以作為評估受評估人是否有繼續  
23 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故將該等司法紀錄列為評分項目，並  
24 無不當，其重點亦非在於用過往犯罪紀錄處罰行為人，而係  
25 放在評估繼續治療、強制戒治之必要性認定。毒品施用者因  
26 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對其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保  
27 安處分，旨在於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處分之性質非為  
28 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採以觀  
29 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  
30 措施，在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納入施用者前此之  
31 毒品等前案紀錄作為指標，通案列計一致但比重不同之分數

01 (毒品紀錄每筆5分，其他前案紀錄每筆2分)，再為個案上  
02 之統計與分數加總，並設有上限10分之限制，最後得出有繼  
03 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而認施用者有強制戒治之必要，有其  
04 本質考量及合理之關連性，非針對其過去之前案紀錄再重複  
05 為刑事處罰，抗告意旨尚非有理。再者，抗告人所執身體健  
06 康狀況，對於是否強制戒治之認定，並無關係，抗告人於強  
07 制戒治期間若仍有就醫必要，仍得依規定就醫之。至於抗告  
08 人認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重新審理之適用，然  
09 本件是對未確定之強制戒治裁定提出抗告，並非對於確定之  
10 裁定提出重新審理，自無重新審理規定之適用，亦併指明。

11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2 第2項之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  
13 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  
14 不得逾1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  
15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嘉興  
19 法官 毛妍懿  
20 法官 林青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賴璽傑

25 【附表】抗告人即被告蔡金財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  
26 紀錄表

27 前 科 紀 錄 與	(一)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靜態因子，每筆5分，上限10分)：共4筆，得10分。 (二)首次毒品犯罪年齡(靜態因子，上限10分)：21-30歲，得5分。	得分加總 (一)靜態因子：33分
--------------------------	---	---------------------

行為表現	<p>(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靜態因子,每筆2分,上限10分):共4筆,得8分。</p> <p>(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靜態因子,上限10分):多種毒品反應,得10分。</p> <p>(五)所內行為表現(動態因子,上限15分):持續於所內抽菸,得2分。</p>	(二)動態因子:2分
臨床評估	<p>(一)物質使用行為(靜態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重毒品濫用(上限10分):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得10分。</li> <li>2.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分):有,菸、酒,得4分。</li> <li>3.使用方式(上限10分):無注射使用,得0分。</li> <li>4.使用年數(上限10分):超過1年,得10分。</li> </ol> <p>(二)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動態因子,上限10分):無,得0分。</p> <p>(三)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動態因子,上限7分):輕度,得3分。</p>	<p>得分加總</p> <p>(一)靜態因子:24分</p> <p>(二)動態因子:3分</p>
社會穩定度	<p>(一)工作(靜態因子,上限5分):全職,碼頭工人,得0分。</p> <p>(二)家庭(含靜態及動態因子,上限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人藥物濫用(靜態因子):無,得0分。</li> <li>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動態因子):無,得5分。</li> <li>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動態因子):否,得5分。</li> </ol>	<p>得分加總</p> <p>(一)靜態因子:0分</p> <p>(二)動態因子:5分</p>
<p>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7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0分,兩者總分合計為67分,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p>		